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84,868.9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329,325.87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1,636,125.00	50,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84,868.92	243,072,734.38	286,535,459.93
研发投入（元）	40,046,804.25	51,249,522.21	31,019,544.38
营业收入（元）	421,694,066.41	835,509,951.28	784,722,063.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7,433,119.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3,517,772.28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036,1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9,907,77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036,1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2,315,870.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9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